

##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）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，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（2020）粤 0605 民初 13277 号民间借贷纠纷案的相关情况

##### （一）诉讼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

邓国能向公司提供了借款，柴国生、冼树忠及陈敏对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，因公司未能偿还借款，邓国能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3）。

2020年9月16日，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9）。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0）粤 0605 民初 13277 号，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1、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尚欠的借款本金、逾期还款违约金合计 8,018,845.65 元予原告邓国能；并从 2020 年 5 月 9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，按月利率 2%继续计付该尚欠 6,327,337.44 元借款本金的逾期还款违约金予邓国能；2、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邓国能律师费 15 万元；3、邓国能对陈敏提供抵押的 4 处房产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4、柴国生、冼树忠对公司的上列第 1、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5、驳回邓国能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##### （二）进展情况

一审判决后，公司委托律师进行了上诉。后经公司与邓国能沟通协商，为便于解决债务问题，公司在二审期间向法院提出了撤回上诉的请求。近日，公司收

到了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粤 06 民终 3070 号，法院裁定准许上诉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本案不收取二审案件受理费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 二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 三、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（仲裁）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 日